

莲海与莲

——小说《聂隐娘》改编

文/张逸影



在进山的路上，烟雨和墨绿交融，丝雨幻化成雾烟，以流动的姿态四处晃荡。零星的几朵花枝像是承受不住阴寒，迷蒙得仿佛要被抹去颜色。雨敲打芭蕉的滴答像是要锤进他的躯体，将惨白色的少年踢出背景一样，格格不入。

少年承受着雨水的重量，水汽快将鼻孔堵住，喘不上气带来的眩晕把他往过去推搡。

和黑夜融为一体，无声无息的，只露出大海般沉静无澜的眼睛，伏在房梁上的女孩在等待什么？少年不禁将身子趋前，望着镜子，歪头猜测。

这份等待延续了很久，一直到稚童疲惫地离开了父亲的身边，这场暗杀才拉开帷幕。手起刀落间，大臣还没反应，头就应声落地，甚至没有四溅的鲜血，只剩下残缺的肢体诡异地抽搐，暗红的液体凝成一滩。

聂隐娘利落地溶解了死者的头部后，转身看见窗口露出一双怯生生的眼眸，心中警铃大作。“杀了他！”脑海里的第一反应在催促她，但是行动却被眼前纤弱而不住颤抖的身体阻止。白得近乎透明的赤裸脚踝被过分沉重的镣铐束缚着，芦苇般的双手捧着荧荧明镜。或许是晚风太过放肆，少年仿佛在摇曳，像莲一样轻盈。

“请带我走！”少年逆着月光，身体度上一层荧蓝的光，手上捧着一面镜子。“我是被束缚在这个宅子里的镜妖，太寂寞了，

这里，一百多年。”不知道是不是久未开口，这个纤细的妖怪颠三倒四地说着话，急促的语气里全是颤抖。

聂隐娘侧了侧脖颈，思索了一会，到底是屈服于内心的不忍：“我可以放你走，但你不可跟随！”说完嘴角微微莞尔，“这个时节，外面的莲花刚刚好呢。”

说完就起手用匕首劈向他脚踝的镣铐，铿锵一声断开了束缚。隐娘转身就跃上房梁离开了，带着那大僚的首级。

少年轻轻地倚在房门，镜子在他身旁叠放，望着那轻巧的黑燕越飞越远，笑了，但眼眶却湿了起来：“没关系，我们肯定会再见面的。”

二

聂隐娘感到一种恍惚又难以名状的心情。盯着山下不知何时干涸的小池，回想着刚才师父的斥责：“已后遇此辈，先断其所爱，然后决之。”

有罪的是大僚，与他的孩子何关？比起大僚所爱之人的身份，孩子最首先是个人吧。无缘无故，不为仇不为义，为什么要杀人呢？

聂隐娘不明白，但是已经没关系了，今天就是她师成归家的日子。

在听到师父嘱咐“二十年后再见”时，她以为这段时光会被自己束之高阁，但是踏入聂府与双亲再相见时，她绝望地看到了距离。

五年前，隐娘被师父强行带离双亲的身边，让她学习道术和行刺。五年与世隔绝的修行，让亲人对这未知有了太多的恐惧，另一方面，她离开了师父，却没挣脱师父的操控。昼伏夜出的刺杀，畏畏缩缩的血亲和家仆，格格不入的生活方式，种种抗拒她的力量把她压成一个平面，聂隐娘觉得自己就像两个世界的交界面，一面是俗世，一面是杀戮界。她于两者相交，却独立于这两个世界。

在一片寥落中，她和少年重逢了，在她刺杀成功的归途上。

她看到少年轻轻地呼了一口气，形影不离的镜子在他手中轻捧，嗓音轻快跃动着：“啊呀，可算找到你啦。”

“你在找我？”

“嗯！等你和我成亲呢。”说完这句他眼角笑得弯弯，像鱼尾巴。

聂隐娘无言，转身想告辞。

但是她撞上了一面看不见的墙，伸手触碰，空中漾起了涟漪。

虽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但是肯定是那个纤细的少年搞的鬼。

小镜妖纤细的身体又被风吹拂得摇曳“镜子分隔着两个世界呢，结界内和结界外。结界内不受俗世的任何干扰”

“如果我的虚妄可以守护你的话，你愿意被我束缚吗？”

三

当携带着镜子的少年第三次经过聂府的时候，隐娘成为了他的妻子。

聂府上下谁也不明白这个莫名其妙的婚约是如何结成的，很突然地，聂隐娘就向父亲开口了：“门外磨镜的少年可以成为我的夫君。”

聂父讷讷地答应了，不知是体贴呢？还是畏惧呢？

但是日子突然就沉静下来了，聂隐娘不再昼伏夜出，生活就像大扫除过后，干净得只剩下日月的轮替、小镜妖池水一样的眼睛和摇曳如莲的姿态。

然而在北风刺穿空气，梨花压折了枯桠的一天，聂隐娘听到了死亡的声音，伴随着炭火一声“吧嗒”，一条紧绷的生命线就断开了。

一瞬间她像沉进了海里，空间变得无声，一切都凝固了。但下一秒空气四散，在她耳旁炸开，生命像溃堤一样奔腾流动了起来。

她侧过头，看着睁眼望向自己的夫君：“我们的父亲去世了。”

“你很难过。”

“不对，我觉得我像是解脱了一样自在。”

少年弯了弯鱼尾巴一样的眼角：“隐娘有没有爱过一个人，比海更深？”

“那是什么？”

四

聂隐娘的父亲去世以后，军中的魏帅说了关于这对夫妻的传言，于是将他们收入麾下，召为左右使。考虑到忤逆魏帅可能给聂府一族人带来的危害。隐娘夫妇在他的手下度过了几年的时间。

只是命运被左右的危机感再一次扼住聂隐娘的喉咙。面对魏帅渐渐显露的豺狼尾

巴，越来越紧迫的命令指示。隐娘觉得自己被挤压，变得扁平、坚硬、又锋利，像一把匕首。她开始怀疑少年那虚妄的结界。

当聂隐娘在魏帅口中接到暗杀陈许节度使刘昌裔的时候，她终于开口了。

“要不我们逃吧。”

“去哪里？”

“能活得像个人的地方，而不是工具。”

少年的眼睛和他身旁的镜子一起失去了光彩：“是我食言了，原来你并没有被我守护着。”

五

清晨清凉的风把云撕成棉絮条，就像眼前这两位身形高挑的衙将，他们齐刷刷地走向打算逃出城门的隐娘夫妇，弯腰行礼只说刘帅要与两人见面，邀请他俩随行。夫妇两人面面相觑了片刻，到底是跟了上去。

后来少年多少次回想起和刘昌裔的会面，都感受到了造化弄人的苦楚。

“莲君，刘帅是一位值得投靠的人呢。”莲君是聂隐娘给少年取的名字，明明是镜妖，但是莲花一样的姿态，让隐娘觉得这名字天生属于少年。

从那天起，隐娘的生活又开始鲜活起来，一个新的目标吸引了她所有的目光。

“莲君，刘帅真是一位渊博高尚的智者。”

“莲君，看到刘帅，我就感受我是独立而自由的。”

“莲君，刘帅他今晚有危险，魏帅因为我们的逃跑，已经恼羞成怒地派精儿和空空儿夜刺，我一定要保护他。”

少年感受到指尖倏然冰凉：“隐娘，空空儿的武功比你还要精湛呢。”

隐娘正在准备着装束，闻言回首，神色被身后刺眼的阳光逆去：“如果是为了这位大人，我一定会努力的。”

少年没有说什么，只是觉得指尖冰凉像针，狠狠地刺向心窝，刺向那因为嫉妒已经扭曲又污浊的地方。

最终，隐娘阻止了这场刺杀，隐娘毫发无伤原本应该是少年欣慰的事情。但是那次阻截成功后，隐娘像是遇见狂风的风筝，开始晃动得不受控制，少年心惊胆战地看着自己手里的风筝线，收也不是，放也不是。只希望名为“自由”的风可以柔和一些，不要

继续撕扯他与风筝的牵连。

但这一天来得很快，刘帅即将被调任京城。临行前他邀请两人随行，隐娘没答复。

夜里，隐娘看着银灰色的月影静静蠕动，终于涩着嗓子开口了：“莲君，我觉得……结界外也并不那么可怕了。”

少年心想，“啊，终于……了呢。”

少年用鼻音重重地“嗯”了一声，震得眼泪都掉了下来。

六

“你为什么不跟着她走呢？她肯定不会拒绝你的。”刘纵喝了酒，醺醺然地扯起轻浮的笑脸。

少年的脸色更苍白了，他咧了一下嘴角：“因为我已经不被她需要了。”

“哈！你听说过精卫填海的故事吗？”

“怎么？”

“精卫自己失足溺死了，与大海何关呢？但是为了复仇，她决定埋葬海域。”

镜妖不知道他想说什么，静静地不说话。

“所以你看，大家为什么还要歌颂她？大家歌颂的只是精卫满足自己欲望的行为而已。”

“大海对自己不利，所以要让它消失；自己的仇恨要得到平复，所以要把海杀掉。就像生活中的盗贼一样。有人偷钱财，有人损公物，都是为了欲望而已。但是小的欲望会被人轻视，于是你要为自己加冕，你看太宗夺位，不也被称明君吗？”

刘纵笑得很神秘，“你也可以抢夺隐娘的感情啊，用地位和实力。”

一瞬间少年想到了隐娘看向刘帅的眼神。不加修饰的崇拜，热烈又带有欣喜。

“你想我为你做什么？”

“不不，应该是，你要为我们共同的利益，做些什么。”刘纵是刘昌裔最不喜欢的孩子，他需要争夺的东西不言而喻——对帅府的主宰。

七

当少年看着手中的鲜血淋漓滑落怔神的时候，外面传来了刘昌裔死于京城任上的消息。他甩了甩手，刚好将血液溅上推门进来的刘纵脸上。

刘纵面无表情地抹开尚且温热的液体：“你受伤了？”

“嗯，镜子突然碎了。”

“他死了，在正刚好时候。”刘纵强抑不住的狂喜让脸变得扭曲，“在我和你刚好把所有碍事的人解决掉的时候。现在只有我能袭他的位子，哈！就算他最不喜欢我，死了也没有办法阻止我了。”他的眼睛变得赤红，连喘笑声听起来都像野兽咆哮。

“大海终于被精卫杀死了。”

少年听到这句话，神情不禁恍惚了起来，他回想起一些过往的片段。那些记忆全都覆盖在波光粼粼之下，是少女的奔跑，红色的衣角猎猎作响；是女孩疼痛难忍的泪珠，啪嗒一声滴入自己的身体里。

“我正要杀死你……对吗？”

八

在刘昌裔棺椁抬回许州的当天，聂隐娘一身红衣出现在元帅府内，身后作为驾骑的驴懒散地“吧嗒吧嗒”迈出蹄子。

少年倚在角落柱子旁，看着泪珠像花一样跟随着隐娘的步伐一路绽放。扬起的灰尘让他双目涩然，少年木木地看着自己的妻子哭到脱力。

等到夜幕沉落下来，隐娘总算在客房外看到等待自己的丈夫的身影。他的侧脸很萧索，眼神却一如既往的温柔，只把手里热过的黄酒推向隐娘。

聂隐娘说：“我没有想到刘帅的去世会比我想象中还让我难过”——就像没有想到在此与你相遇会比我想象中还要欣喜和怦然。

少年是不可能听到隐藏的下半句的，只是微微一笑：“因为隐娘的感情总是比海更深。”

“父亲在世时送你的玉佩，你一直佩戴着呢。明明说他的去世让你解脱，却总在半夜哭泣，一睁眼却又是铁石心肠的模样。”

“这一次，你又要哭多久呢？”

“我那虚妄的结界，总是守护不了你的脆弱和温柔呢。”

隐娘默然了许久，叹然：“我们不合适，莲君，我从未爱过一个人，比海更深。”

少年转头看着隐娘，好像月光打入了瞳孔，潋滟着银蓝色的光泽，全是水汽，满溢地流了下来：“我知道。”

九

在进山的路上，烟雨和墨绿的交融，丝雨幻化成雾烟，以流动的姿态四处晃荡。零

零星的几朵花枝像是承受不住阴寒，迷蒙得仿佛要被抹去颜色。雨敲打芭蕉的滴答像是要锤进他的躯体，将惨白色的少年踢出背景一样，格格不入。



少年驮着雨水，睫毛被打湿，睁不开眼，就像当年波光粼粼下看不清少女的脸庞。那是被道尼强行掳去山上习道和刺杀之术的女孩，一开始她磕磕碰碰，因为攀援摔得皮开肉绽，因为阴森恐怖的环境大声嚎泣，终日与猛兽烈兽九死一生地拼搏。只有山下的小池无害又治愈，碧绿的微澜，阳光漾在水面上，将双腿浸入池水洗掉污血的时候，她总爱和池中央的白莲说话——说她的冒险，说她的畏惧，倾诉她的埋怨，又满心眼地畅想自由的未来。她亲昵地把白莲称为“莲花先生”。

“莲花先生是不是世界上最温柔的存在呢？看着你就感觉自己在被安慰哦。”

“莲花先生总是一瓣瓣地绽放，又一瓣瓣地凋谢，好像从来不被人左右，真自由呀。”

“莲花先生，我似乎快要离开这里了。”

“多么希望你可以一直陪伴我，看到你就像被守护着，很安心啊。”

.....

思及当时，少年的眼角弯起来，像鱼尾巴一样。

“隐娘你知道吗，少女爱上了蓝海，于是溺死在其中，欲望幻化成精卫，想用石子威胁蓝海屈服于她的追求，又要填满蓝海占据这份广阔。”

“但是蓝海只能被杀死，却不会被打败。空中鸟和地下海本就不相关，就像白莲

和少女永远没有结果，我和你相交，却无法重叠。”

少年慢慢地喘息，丝毫不在意种子冲破体内，往外成长，茁壮成棚盖大的莲叶。他慢慢走近山下干涸已久的洼地，把脸贴紧地面：“从前我在水下像小偷一样地窃听，我以为我可以像你所说的那样去守护你，但是我却在扼杀你的自由。所以守护你的是莲花先生，并不是莲君啊。”

镜子突然化成一滩水，随后汹涌起来。水面渐渐上涨，埋没了少年。少年笑得很安然，纤细的腰身摇曳成白莲。

后记

隐娘在后来的一天突然想到——她从来没有爱过一个人，比海更深。因为太危险，因为太心动，所以会不自由自在地逃跑。就像那莲花一样姿态的少年，总会让自己不由自主地怦然心动，以至于害怕不能永远得到这种陪伴。

“如果一开始就无法永恒，不如让故事永远没有开始吧。至少，不会有伤害。”如果这句话说完，泪水可以停止，那就好了。



“跛子不忘履”

——沈从文的忧惧

文/三金



1988年5月10日，86岁高龄的沈从文走了。带着对故土湘西的无限眷恋，带着对文学的无尽遗憾，沈从文离开了我们。令人不解的是，作为一代文学巨匠，“他逝世的消息也是如此的缓慢，人死在北京，消息却从海外传来，国内报纸最早公布的消息是在一周之后”（黄永玉《沈从文与我》）。这一切似乎有些反常，但却又是早已注定。

鲁迅先生认为，沈从文是自新文学运动以来最好的作家。遗憾的是，长期以来，沈从文却没有得到应有的文学地位。好在历史并不是任人打扮的小姑娘，它毕竟是明察的，它不会对不起任何人。沈从文作为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绕之不去的伟大存在，历史必将给予他最为公允的评价。

作为一位杰出的作家，文学之于沈从文的意义不言而喻。可正当他处于文学创作巅峰的时候，他却选择了“消失”，毅然扎进古物堆中。新中国成立后，他甚至一度讳言自己是一名作家。纵观沈从文的后半生，我们不难发现，他一直处于一种深深的忧惧和压抑之中，这

无疑也是他后半生的悲剧命运所在。

1948年起，沈从文的状态越来越不好，向来有些敏感的他，精神近乎崩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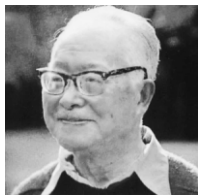
“近来越发觉得有一种集权的恐怖。”他的内心很是不安，他害怕即将上台的新政权会清算于他。当北大校园内贴出郭沫若等的“讨沈檄文”时，他常喃喃自语：“清算的时候到来了！”

“我应当休息了，神经已发展到一个我能适应的最高点上。我不毁也会疯去。”1949年3月28日，沈从文企图选择用自杀结束自己生命，万幸抢救及时，但精神渐渐好转的他，内心却依旧潜藏着深深的不安。他在日记里写道：“可惜这么一个新的国家，新的时代，我竟无从参预。多少比我坏过十分的人，还可从种种情形下得到新生，我却出于环境上性格上的客观的限制，终必牺牲于时代过程中。二十年写文章得罪人多矣。”

从不愿向政治俯首的他，选择接受命运。虽然无奈，但他必须选择新生。他放弃了他心爱的“笔”，扎进了古物堆里，去与“坛坛罐罐”为伴。但文学创作的

“初心”，始终伴随着他。有好几次，他都想重新拿起“笔”来继续创作之路，怎奈世事无常，波诡云谲的政治运动又使他一次又一次地退缩。

“这个人本来如果会走路，即或因故不良于行时，在梦中或在日常生活中，还是会常常要想起过去一时健步如飞的情形，且乐于在一些新的努力中，试图恢复他的本来。”“跛者不忘履”，作家又岂会不想写作？可一次次的打击，早已使他“心灰意懒”，失去了执笔的渴望。“难的不是无可写之人、无可写之事，难的是如何得到一种较从容自由的心情……”当他见到一个个昔日享有如同天人般待遇的老友在政治风暴中境遇悲惨时，他又安能从容自由？他内心忧惧也许就更甚了。



有人说，沈从文后半生弃“文”研“物”的选择怎不见得是“塞翁失马”？至少他在文物研究上成就突出。是的。可最初梦想谁

又能轻易抛弃呢？对湘西故土的眷恋，对文学真挚的热爱，赤子情深的沈从文真的可能忘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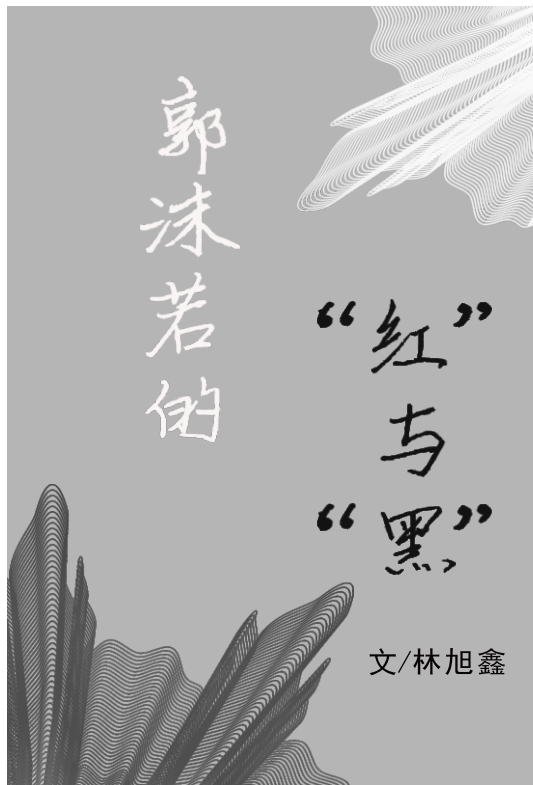
“文革”后，有记者采访沈从文“文革”期间的经历。来访的一位女记者听完老人的叙述，含泪对他道了一声：“沈老，您真是受苦受委屈了。”令人意想不到的，原本谈笑风生的沈从文突然失声痛哭起来，就像一个受了极大委屈而无法申诉的孩子般，直哭得泣涕横集。

试想一下，一个年近八旬的老者若不是受尽了委屈辛酸，他何以这般痛哭？沈从文的一哭，哭出了他一生的屈辱，更哭出了他后半生的悲剧所在。他不愿被时代裹挟前行，他固守着自己的“希腊小庙”，但现实的无奈，又使他常常陷入泥淖，无法自拔。“楚人的血液给我一种命定的悲剧性。”沈从文的后半生实际就是个悲剧，这既是时代造成的，又是他的性格决定的。

沈从文的后半生虽然没能给我们留下一部如《边城》般卓越的作品，但他留给我们的精神思索确是弥足珍贵的。在湘西沈从文的墓碑正面镌刻着他生前说过的一句话：“照我思索，能理解我；照我思索，能认识人。”这或许就是他一生信念的真实写照。

“不折不从，亦慈亦让；星斗其文，赤子其人。”沈从文是20世纪中国最伟大的作家之一，我们永远不能忘却他在文学史上所应有的地位。他给我们留下的精神财富永远不会消失，他笔下独具魅力的“湘西世界”永远值得我们向往，他的文学大家风范永远值得我们敬仰。但或许正因为他的伟大，他后半生的寂寞和忧惧常常为人所感伤。他是不朽的，也是令人感怀的。

（部分内容为参考张新颖《沈从文的后半生》所作）



1942年的山城重庆，在战争阴霾之下，四处弥漫着压抑的情绪。从1931年“九·一八事变”至今，中国人的“抗战”已持续了整整11年。黑暗何时才能被打破？光明什么时候才能到来？国人期盼着胜利的曙光。就在这时，话剧《屈原》上演了。“风！咆哮吧，雷！闪耀吧，电！把一切沉睡在黑暗怀里的东西，毁灭，毁灭，毁灭呀！”伴随着一曲《雷电颂》，伴随着屈原对黑暗的诅咒，对雷电的怒吼，山城上下的人们积郁胸中多年的愤懑也在此时呐喊了出来。

“诗人独自自有千秋，嫉恶平生恍若仇。”人们也许知道这剧中的情节未必都真实，但剧中人物的情感却一定真挚，因为它的作者是郭沫若，他是一位诅咒黑暗，渴望光明，抗争邪恶，追求自由的伟大诗人。

回眸新文学百年，文星璀璨，郭沫若可以说是一个绕不开的、贡献巨大的标志性的存在。鲁、郭、茅、巴、老、曹是中国现代文学六大家，郭沫若排行第二，仅次于鲁迅，足见其成就之大，影响之大。

早年的郭沫若，凭诗集《女神》震撼“五四”文坛。他虽不是白话新诗的首创者，却是“最能代表五四狂飙精神”的诗人。他是我国新诗发展历程中真正的开拓者和奠基

人。

然而，就是这样一位渴望光明，追求自由，充满雄奇想象的浪漫诗人，在建国后，却写下了一大批风骨尽失、不堪入目的应制诗文，引来后世非议不断，甚至被讽为“大风起兮云飞扬，风派细腰是弹簧”，是什么原因使得这位深受“五四”精神熏陶的诗人失去了原有的奋发进取的精神与昂扬向上的斗志？他是否有不足为外人道的难言之隐？他有着怎样的心路历程？他历经了怎样的精神炼狱，为何不能坚守“初心”？可以这样说，如果你不了解这些，单凭那些应制诗文就对他妄加指摘的话，不仅对他不公平，更是对历史不负责。

实际上，作为诗人、史学家的郭沫若向来是“心如明镜”，他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他也知道自己的行为一定会招来非议指责，但他只能这样做，他有着太多的无可奈何。早在1963年，在与陈明远的通信中，郭沫若就曾表露自己的心迹：“至于我自己，有时我内心是很悲哀的。……我要对你说一句发自内心的真话：希望你将来校正《沫若文集》的时候，把我那些应制应景的分行散文，统统删掉，免得后人耻笑！当然，后人真要耻笑的话，也没有办法。那时我早已不可能听见了。”可这样的话，在那个时候能公开讲么？作为文坛领袖，他的一言一行都必须符合“主流价值”，在历史的洪流中，他已无力做出抗争，只能被裹挟着前行而已。

“自由共道文人笔，最是文人不自由。”中国文人之于政治，历来都是被动的。文人虽有超乎常人的政治热情，他们希望参与政治，他们希望有所作为，但事与愿违。他们缺乏相应的政治智慧，因而很难成为一名真正的政治家。一旦被政治裹挟，他们已然无法自主。古龙讲“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同理亦然，处于政治旋涡中的郭沫若又岂能自主由己呢？

年近八旬的他，早已失去年轻时的斗志与热情，早已无力做出自己的呐喊。作为一个文化符号而身居高位，他只能顺从。极度的顺从，极度的忠诚，往往源于内心极度的恐惧。为求自保，他只能“口是心非”，他甚至还做了这样一番表态：“几十年来，一直拿着笔杆子在写东西，也翻译了些东西。按字数来讲，恐怕有几百万字了。但是，拿今天的标准来讲，我以前所写的东西，严格



地说，应该全部把它烧掉，没有一点价值。”每个读书人都愿将自己的著作，“藏之名山，传之后世”。郭沫若却提出“烧书”，可见其心境的悲凉。

其实作为一个深受政界娇宠的特殊文人，一个深谙中国历史的文化学者，郭沫若对政治洪流的波涛暗涌早有预感，他知道他迟早会被洪流所吞没。1966年“风暴”来临前夜，郭沫若就曾想急流勇退。但辞职信上交后，如泥牛入海，杳无音信。这时的他，已然明白，自己是走不掉的。当昔日的老友吴晗、田汉等一个个相继成为批判对象，有的甚至含恨而逝时，他又怎能不胆战心惊，如履薄冰呢！

“鲁迅自称是革命军马前卒，郭沫若就是革命队伍中人。鲁迅是新文化运动的导师，郭沫若便是新文化运动的主将。鲁迅如果是将没有路的路开辟出来的先锋，郭沫若便是带着大家一道前进的向导。”作为继鲁迅后，被推上神坛的文学巨匠，在郭沫若身上有着太多的无可奈何。在强大的政治面前，他所有的行动只能是徒劳。假如没有“文革”，假如他未被奉为文坛领袖，假如他只是个普普通通的文化学者，也许这位博学的才子会有一番别样的人生，也许他会在文学、史学领域会做出更加卓越的贡献，为后世留下更多令人赞叹的佳作。只可惜历史从来就没有假如，这又岂能不使人扼腕。

郭沫若是一代文豪，天纵之才，他也是被时代潮流裹挟前行的一抹泡沫，他的文化遭际与性格弱点注定了他的悲剧人生。是那个波诡云谲的时代成就了他，也是那个时代毁灭了他。千秋功过只能待后人评说。不过，我相信，在新文学百年之际，回顾他的人生际遇是值得的。那些文学大家们给我们留下的不止是他们令人称道的文学作品，更多的是在时代洪流中何以自处的经验价值。

以“墨”论“梁”

文/孔飞扬

从写作时间上看，鲁迅的《故事新编·非攻》写于1934年8月，《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写于同年9月，前后仅相差一个月左右；从写作目的上看，《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是为了驳当时舆论界“中国人失掉了自信力”之论，说明当时尚有无数“有确信，不自欺”的人存在。我们有理由相信，以《非攻》中墨子形象为代表的一批实干家，便是中国人尚未失掉自信力的活的力证，是鲁迅先生着意塑造的“埋头苦干，拚命硬干，为民请命，舍身求法”的“中国脊梁”。

关于《非攻》与之后《理水》篇“脊梁”形象的论述，早有方家在前，仰前辈雅论之弥高，后生在此，且以《非攻》中子墨子的形象为例，从“实干”与“理想”之角度试看“中国脊梁”。

一、基于“实”的确信

从文本看，《非攻》中墨子多是在劳苦中奔波，风尘仆仆默默无闻地艰难地推广着自己兼爱、非攻的社会理想，究其原因，根本在于墨家尚“实”；在处理信仰与行动的关系问题时，墨子将实干，将行动作为第一位。尾崎文昭先生曾说“如果鲁迅拥有相当于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神那样的存在，将使他怎样地获救呵”，然而鲁迅与鲁迅笔下崇高而平凡的“脊梁”式人物都不需要神的存在，比起后来某些左翼文学作家所倡导的于大众中获得的空洞的精神助力，比起意识形态化的信仰，鲁迅与其笔下的墨子更崇尚切实的行动。如尼采先生所言“行动，既是最先发生的，也是终极重要的”，“只要你放手行动，行动，再行动，有关的信仰就会尾

随而至”。在子墨子的思想里，“信仰”是跟随于行动，附立于行动而后至的。而更重要的是，子墨子的“信”，不是仰望着时空之外，具有无上超越性，全知全能的神明，而是信现实世界，人人力所能及的切实行动。子墨子的“信”，不需要“仰”，而需要“俯”，俯察被漠视或被忽视的每一丝改变事物的可能性并用实际行动切实贯彻。在俯视的“信”中，子墨子的内心感到同样的充盈、密实。当行动第一的思想与对“实”的有力确信结合时，便凝结成了子墨子形象中闪光的实干精神。

基于对“实”的确信，子墨子才有了奔走四方以安天下，救民于水火不求回报的实干行为，跟随实干行动之后到来的对“实”的信，也进一步深化了实干精神。当面谈楚王，子墨子拿出的也是与公输般迭相攻守的胜果、攻宋的利害关系等实在的筹码，因为也许如岳凌先生所言，文中子墨子知道儒家的“仁爱礼仪”都是伪善的面具，是“虚”，以伦理道德去游说楚王，终究是靠不住的。

二、理想主义的火花

从文本看，子墨子是一个具有悲感色彩的理想主义者，他的存在与周围聚集的一批以曹公子、公输般为代表的“包围者”、崇尚霸道的国君、社会思想风气构成了一种实力对比悬殊的对抗，他的实干始终蒙在一层悲感理想主义色彩之下。他具有理想主义化的义利观，秉持理想主义化的“兼爱天下”、“非攻”主张，以英雄式的实干行动孤身化解了楚宋战争危机，经过宋国却得不到应有的尊重。自己的学生曹公子做了三年

官，渐渐对墨家学说产生质疑，公孙高等儒者对仁爱的阐释走向“合权势者之意的虚伪的反面”，自己虽然坚持着道义与大爱，却只能在底层，在民间“求仁得仁”，承受着意想不到的攻击毁谤，于是有郑家建先生从结尾的“反讽”出发，对整篇小说的积极意义进行了结构。然而我认为，正是这种一心实干的悲感理想主义色彩，才让“脊梁”更加的坚韧。

墨子的实干不求回报，不计后果。与儒者曲意逢迎，向统治阶级靠拢以博利取名不同，墨子始终扎根底层，奉行以义为利而不以利为利的原则，救了宋国千人万人却无从于一场大雨中救自己。如伊藤虎丸所说：“鲁迅却赋予了墨子……另一种伟大性格，即自我牺牲。”理想主义道路的终点总是为了理想而牺牲，作为“深重而无边无涯的苦难”中如“一丝微弱火花”的“新的希望、新的光明”而最终承受悲剧性的湮灭。相对地，理想的毁灭也能成就理想的崇高，墨子基于“实”的行动终将有利于他人，有利于天下，但墨子理想化的实干终将有益于自己。承受着孤独的被伤害的现实且仍坚持着理想主义实干精神的子墨子，也将作为“脊梁”的具象而成为崇高的底层荒诞人。

无论时代如何变迁，我们终究是需要理想主义，也急需实干精神的。鲁迅先生有言：“自信力的有无，状元宰相的文章是不足为据的，要自己去看地底下。”但愿百年后的我们俯身去看时，眼中是活跃在广大社会中的，有理想肯实干的“子墨子”们，而不是沉寂于九泉底下不为现世所容的断折的“脊梁”。

记取一种精神



文/楚人

我喜欢上中国20世纪的文学，始于一首诗——七月派诗人牛汉的《半棵树》，我心中一直不忍为外人道也的珍藏。诗以一棵生长在“荒凉的山丘上”的树为描写对象，树也同时是诗的核心意象。诗歌简单通透，在理解了具体背景的情况下几乎没有太大的阅读障碍。诗歌结尾处的句子，是整首诗歌当中最为触目惊心的部分：“人们说 / 雷电还要来劈它 / 因为它还是那么直那么高 / 雷电从远远的天边盯住了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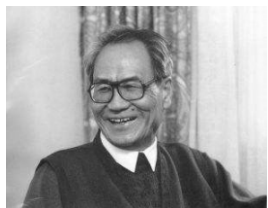
有人或许会嫌七月派的诗歌大多过于显白，欠缺美学的沉淀，艺术上难免粗糙。但是单就这一首诗而言，或许正是显白成就了它，或许也可以说正是“粗糙”彰显了它。

简单而娓娓道来的诗篇，没有刻意设计的曲折情节，也没有刻意渲染的阴郁氛围，一切从形象中来，简单得近乎天真，简单得也近乎“诗歌形象”的入门课文。承受了“二月的一次雷电”的树，由一棵树一变而为半棵树，但是侧影还是一样直一样高的树啊，并非懵懂，只是坚忍地继续与雷电对峙，在荒凉的山丘上。

半棵树，一个简单的艺术形象，使人想到的却很多。它使我想起中国在20世纪的多难，以及由这种特殊的国族命运所酝酿、由作家的独特敏锐的心灵所发酵的中国文学的精神。不知道为何，一想到这个，总觉得相形之下20世纪90年代以后的文学中似乎有很多作品都在“打酱油”。其中差异，也许就是少了这种独属于20世纪的中国文学精神吧。

有如一条长廊一般，在我辈无从为之尽绵薄而它已倏忽历经百年的20世纪文学里，它总是最易辨认的：就像鲁迅永远枕戈待旦、始终铁马冰河作出的世纪呐喊，或像郁达夫无从在银灰色的死中自救的怀着兼济之心的青年书生，是永远“近乎切迫而不能已于言”的。活泼跳动的心脏在纸背之后，随时准备跃出。像郭沫若笔下的“炉中煤”，像茅盾笔下的白杨树，也像老舍笔下永远坚忍的、沉默中蕴蓄着爆发的老北京城。像是所有可以用“清”字来概括的青春中国里的诗篇，清新的冰心、清甜的朱自清、清净的许地山、清醒而近于痛苦的闻一多。也许正是由于他们中的多数追求的不是数学式的明智的审美，而是求“清”而自得。

所以我很想记取这一种越经霜越绽放的不会变质的中国文学精神，这一种似乎不甘与任何过分遥远的形象、过分复杂的情节相与纠缠的清明的文学





精神。如果继续历数下去，也许我会说出北岛的诗歌、方方的小说、余秋雨的散文，或者更多。

是的，在这种精神里必备的是那种切近的情感，就像叶绍钧笔下的那位似乎只知道要亲眷首尾一排站好等候挤下火车的灰色的潘先生，提笔为迎接军阀队伍写他的“一手好颜字”的时候，突然就想起了火车过处的平原上的饥民。

在内是感时忧国，在外是浩气长存，并不因时地人事的变迁而变更，也绝不肯低下高贵的头颅，既可久经商榷又可起而射的精神，内在的便是中国文学20世纪的精神吧。与土地长相厮守、与城市分磨而炙的这种精神，天然的便是中国文学20世纪的

精神了吧！

在那以清醒提出质疑、不盲从不偏信的世界里潜藏的声音，有如牛汉的触目惊心的半棵树，独自屹立，衰朽而坚挺。写进诗篇是铭刻，留在书架是珍藏。这样的精神，是我最想记取的一种精神。



文/余伊镛

物质乃万物之本，《易经》有言定义“君子”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君子为自强不息、厚德载物之人，更需遵循物质的本质属性，遵从万物的发展规律，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君子。因此我认为：君子忧道亦忧贫。

君子忧道是人生必须确立的追求。青春如白驹过隙，稍微走神，时间就转瞬即逝。虽说漫漫人生路，但这条属于自己的人生之路，每个人只有一次走过的机会，路上的风景，也只有一

次感知的体验，没有谁能够走回头路。因此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活出一个精彩的人生是为人必须确立的目标，没有谁想将自己的生活



过得浑浑噩噩，麻木消沉地活一辈子和行尸走肉没有什么区别。忧道才能让自己的人生变得精彩，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才可无愧于人生。

同时，君子忧道亦忧贫。君子既要忧愁自己的为人，同时也要忧愁自己是否贫穷。物质为精神提供最基本的养份，生活没有了物质作为支撑，谈何精神上的崇高追求？终日为维持生计而绞尽脑汁，苦恼挣扎，连最基本的温饱问题都解决不了，如何去提升自己精神上的素养，从而达到人生升华的目标？一位每天起早贪黑

的泥土匠，日复一日重复着砖石累积的工作，泥沙深深地嵌入了指甲盖之中，而他每天回到家中的第一件事就是吃饭，连手也没有洗，为的就是能早点休息，为明日的巨大的工作量养精蓄锐。我想，泥土匠也想要过衣食无忧的生活，可是，现实却是如果他沒有从事劳动、没有金钱的收入，那么他可能连一日三餐都无法保障，那么他还会去追求那不可裹腹的精神升华吗？可见，物质的积累是人生寻自己的梦，而将父母置之不顾，为自己奋斗一辈子的父母老了还要跟着自己吃着粗米糟糠。孩儿没有为父母创造一个理想的生活环境，难道可以称之为实现了自己的理想目标？可以称之为君子？我想，非然也。

既然我们是家庭中的一员就肩负对这个家负责的责任，而并非孑然一身。生活环境的安全、美观、干净、舒适、方便，可以让一个人产生幸福的感觉，但是，这种美好的生活环境必须通过自己的双手创造。让家人感受到幸福是每一个家庭成员的责任，对于年轻的我们来说，我们更是为家庭创造幸福动力的直接践行者。一个一贫如洗的家庭，居住于土阶茅屋之中，每当雨夜雨水都会从壁檐渗出，烈日高照之时房屋又如铁板其似滚烫，让自己的家人居住于这样破陋的环境之中，谈何能让家人体会到幸福？自己又如何去追求孤傲清高的理想？可见，改善贫穷的境地，才可让家人们拥有去体会幸福的机会。

从国家角度而言，君子更应该忧道亦忧贫。经济乃一国之本，一国之中如果国民经济停滞不前，带来的将是严峻而恐怖的社会问题。君子忧道不忧贫，在现代社会已行不通。阿里巴巴创始人马云将淘宝成功推出国门、推向国际，在实现自己的人生目标的同



时，也为国家的经济增长贡献了自己的力量。年轻创业者陈欧将聚美优品的品牌通过国外电影、电视剧将本土品牌推广至全世界，让全世界的人们认识到发展着的中国。这些年轻的企业家们既将自己推向了人生的巅峰，同时凭借自己的才华为中国的崛起与伟大复兴贡献出自己的力量。他们可以称为这个时

代的君子，在高速发展的现代社会，需要的就是这些忧道亦忧贫的君子。



我认为，忧道亦忧贫之人才可称之为君子。实现人生理想和追求美好物质生活并没有冲突，反而相辅相成。君子为了自己的理想，为了家庭的责任，为了国家的富强，忧道，更亦忧贫。

天行健君
子以自彊
不息地勢
坤君
子以厚德
載物

錄書經君言主辰手書
毛思宇書於昆明



文/何晓妍

明代有一部比较著名的作品《金瓶梅》，里面描写了兼有官僚、恶霸、富商三种身份的市俗势力的代表人物西门庆与女性之间混乱的生活和对平民老百姓的欺压，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明代中叶社会的黑暗和腐败。而在同时期的明代作品《西游记》中，则是用更加残酷的手段去揭露明代社会的欺压和黑暗，人物个性最鲜明的莫过于孙悟空。在大闹天宫中，他从来不把在三界之中被视为规则、位高权重的玉皇大帝放在眼里，还敢对着德高望重的如来撒泼，最后被如来压在五行山下五百年，被哄骗带上紧箍儿保护唐僧去取经，他也仍然不改他的“猴性”。

在“三打白骨精”后，唐僧把他赶回了花果山，他在花果山说道：“你们去南下，把那打死的猎户衣服，剥得来家洗净血迹，穿了遮寒；把死人的尸首，都推在那万丈深潭里；把死倒的马，拖将来，剥了皮，做靴穿，将肉腌着，慢慢的食用；把那些弓箭枪刀，与你们操演武艺；将那杂色旗号，收来我用。”这样一个飞扬跋扈的孙行者最后取得西经，被如来封为“斗战胜佛”。当孙悟空提出解除紧箍儿的时候，唐僧道：“当时只为你难管，故以此法制之。今已成佛，自

然去矣。”“去矣”实际上也是意味着孙悟空的天性也被泯灭了，已经被玉帝和如来这样的统治阶级同化了。横空出世、武功高强的孙悟空最后也不得不屈服在权威之下。



在电影《发条橙》中，男主艾力是一个无恶不作的学生，他所做的事情基本上都在挑战法律的底线，最终他被同伴背叛而锒铛入狱。艾力为了减少刑期，他自愿接受一种人格疗法，他的眼睛被强制睁开，耳朵充斥着贝多芬的音乐，眼睛必须24小时不间断地观看极端血腥、暴力、残忍的视频。最后，他变成了一个对社会无害的人，他一想到暴力、性就会呕吐成一团；他变成了一个“好人”，他再也不会去伤害别人，但是对于伤害他的人，他也无法反抗。

孙悟空的紧箍儿像不像艾力的人格疗法？只要你做的事情不符合这个社会的规则，就会有人采取一种强制性的、暴力的手法让你顺从。你不一定完全丧失了自己的想法，但是他们的手段之残酷、措施之恐怖，足以让你呆在统治者给予你的那个领域里面，丝毫不敢再踏出那根红线一步。所以鲁迅才会说：“中国一向就少有失败的英雄，少有韧性的反抗，少有敢单身鏖战的武人，少有敢抚哭叛徒的吊客。”

孙悟空看似是一个勇敢刚强的艺术形象，但是在最后被封“斗战胜佛”的时候他已经死了，他已经不是当时那个可以大闹天宫、可以去偷王母娘娘蟠桃的人了，在强权（五行山、紧箍咒）的摧残下，他已经变成统治阶级的利用工具。尼采说：“当你在凝视深渊的时候，深渊也予以回望。”孙悟空其实是一个悲剧形象，因为《西游记》通过孙悟空这个人物告诉我们的是，任何的反



过孙悟空这个人物告诉我们的是，任何的反抗都是无用功，即使是像孙悟空这么神通广大的人，最终都只有两种结局：要么死亡，要么麻木。所以说，在《西游记》中，孙悟空的结局指向的只有一种可能，就是向强权妥协。

如果说《西游记》是一次妥协，那么《奥德赛》就是一场回归。

在《奥德赛》中，俄底修斯一直都在“回乡”的路上，可是回乡的途中却总是经历很多事情，这可以体现出，在追求荣誉的过程中容易迷失自我。古希腊人想要辉煌，宁愿要战死，也不要庸庸碌碌地过一生，这是一种对信仰的追求，是我们现代生活中年轻人所追求的“建功立业”，也是刚刚步入社会中人一种很迫切地想要证明自己，想要获得他人的认同感，想要挣开保护人的羽翼去寻求存在感的心理。这是一场出走，但是人们随着年纪的增长，就像《奥德赛》中的俄底修斯，他已经经历了几十年的风雨，儿子都已经长大成人，他从想要被需要的心理变成了需要别人的心理，然而这种心理是随着人的阅历、人的机能不断加深的，所以在回家的路上，遇到美女，他的动物性会暴露出来，在遇到诱惑时，他也会犹豫会徘徊。但是最后，他还是选择了回家，是因为“吾心安处是吾乡”，只有在最初的地方才会让他感到心安，只有妻儿才是他征战一生最后的归属。

人的一生总是经历着“出走——回归”这样的轮回。在年轻的时候，人们会很想要挣脱父母的怀抱，去获取社会上的认同感。但是年纪大了，会活得越来越像小孩，会越来越依赖自己亲近的人，会更加想要温暖，想要依赖，这都是回归的过程。爱、勇气、希望一直都是人类亘古不变的话题，《奥德赛》用简单的故事告诉我们：人终其一生，都只是想要回归，即使一路上处处暗流汹涌、惊涛骇浪。



神隐少女历险记

——《千与千寻》——

神隐少女历险记

《千与千寻》这部电影，我看了不下20遍，以至于我已经可以记得片尾曲中的每一帧画面出现在电影中的哪个场景。迷恋这部电影的原因有二：一是自身非常喜欢宫崎骏先生的画风及作品；二则是我着实被电影中奇幻的场景、人物、情节所吸引。

孩童时第一次看这部电影，完全

不能理解宫崎骏先生想通过电影表达的内涵和寓意，只记得自己曾同千寻一般惶恐

文/酱酱

不安：若是爸妈变成了猪，我能做什么？但一直觉得千寻很幸运，能在最无助的时候遇见白龙。

宫崎骏先生以千寻在汤屋经历的一系列事情为线索展开，表面看似是千寻为救父母选择勇敢历险的故事。其实不然，更深层次的内容是想通过一个个代表人物及其经历的事情表达真正的主旨。

主旨一：讽刺了人类的贪欲以及肯定了劳动存在的价值。由电影开头千寻父母因贪吃而被变成猪；汤屋的员工们因见金眼开而被无脸男吃掉，这些都是宫崎骏所批判的贪欲过剩、利欲熏心的形象。比较之下，千寻没有贪欲得以一直保持人形；没有接受无脸男的金子亦令“丑化”的无脸男幡然醒悟。

当然，宫崎骏在讽刺贪欲的同时也肯

定了劳动存在的价值。如白龙与汤婆婆对千寻的提醒与警告：不工作就会变成猪；千寻帮河神大人清洁后得到的丸子，成了后来救白龙和无脸男的关键；钱婆婆送千寻头绳时坚持手工制作，因为魔法制作的头绳毫无意义和效果。这些事一一证明了劳动的价值。



主旨二：提出了人与自然要和谐相处的主题，这也是宫崎骏先生大部分作品中都反映的主旨。但在《千与千寻》中，宫崎骏没有把人类放在自然的对立面，而是以一种平和的方式加以

表述。其中以河神大人和白龙作为自然的代表。河神以“腐烂神”的形象登场，浑身恶臭与人类积压河底的垃圾脱不开关系。而千寻积极主动帮助河神清理垃圾代表人类当前对待环境恶化应采取的态度与行动，事后河神报答千寻的丸子则推进了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进程。而作为曾是琥珀川的白龙，也是自然的代表。他曾以琥珀川的身份救过溺水的千寻，帮助千寻在汤屋中生存；千寻则在白龙遇难时挺身而出并帮助白龙找回名字。宫崎骏借助两人弥足珍贵的友谊倡导人类与自然应和谐相处，从而批判了人类对自然环境的肆意破坏。



主旨三：让孩子独立成长，不断认清自我，寻找生活的方向与意义。汤屋的经历，千寻没有父母从旁做伴，却从一个任性爱撒娇的小女孩，通过工作的积累和生活的所感所悟，变得坚强、勇敢，且勇于担责并拯救伙伴和父母。自我的成长，是赢得大家喜爱、认同与尊重的前提。在汤屋这个次元中，不吃药就会变得透明，这是连能够操纵魔法的汤婆婆都无法阻止的事，这说明人们容易在充满诱惑的社会迷失自我。白龙说，名字一旦被夺走，如果记不起来，便再也寻不着回家的方向。强调的是，只有认清自我才能寻找人生的方向。宫崎骏先生的作品永远不会是单纯的动画电影，其中的道理需要观众投入其中反复推敲。《千与千寻》也不仅是一次少女的历险，其中值得深思的价值观和道理，才是我们观看电影的价值所在。





新叶飘落沸水的偶然，成了人间的雅意悠然。自神农从釜锅中舀出一涓芽色开来，茶事便幽生华夏百代，兀自兴然。

千秋百代以来，熏煨的一指春芽无论是在大户人家的案前白玉盏里，还是在寻常百姓家的红泥小火炉中，都有茶烟起千朵，千朵万朵开出落落清欢。在这清欢中，人们追求雅意的脚步就不曾停歇过……

曾听闻，在古代，人们会把落于新梅细蕊上的初雪采集起来，并将其存封入窖，以待来年谷雨时，作为沏茶用的涓流。“瓮澄雪水酿春寒”，酿出了樽前满庭春茶芳。一瓮雪水春寒虽比不上山上汲取的云间泉带仙味，却在雅意上更胜一筹。

清代更有一对夫妇通过“以荷养茶”来养出“雅”——夏月荷花初开时，晚含而晓放，芸用小纱囊撮茶叶几许，置花心，明早取出，烹天泉泡之，香韵尤绝。

这样泡出来的茶汤一定会在圈圈碧波之上盛开带着荷香的烟朵吧，那些在沸水倾入后随着股流而沉浮舒展的茶条儿，会不会成为“俶尔远逝，往来翕忽”的小锦鲤呢？如此一来，那碗茶汤岂不成了一方充满生机与情趣的小荷塘？

若有旧友来访，我定有闲阶一瓯茶，惟待故人来。准备初冬的梅间雪，亦有盛夏的荷花茶叶儿，惟待故人来的还有什么呢？噢，对了，是暮春时节竹林七贤流觞曲水中的翠色竹韵，那就劈碎竹枝“挑煎黄蕊色”吧。与友人窗前相对饮时，茶鼎松风细，那瓯茶水亦不乏有秋水的澄明。这样美好的茶，应该胜

过一杯千金酿吧。

倘若没有知心的人来对饮，再高雅的茶盏也算不上“雅”，只会徒添寂寥与落寞。想和零落在天涯的知交重聚，想“借问王孙草，何时泛碗花”，续一场“君子之交淡如水”，就像皇甫冉和陆羽一样，两人对饮什么也不说，两人之间的惦记却在彼此的静默中都能深深体会到。思念浓浓，融在诗句中，在光阴中，亦在花叶一钵中……

茶事的“雅”在于两个人之间的无言而相知，也在于一个人心中有杯茶。眼帘之外是姹紫嫣红的大千世界，回归心底的是一碗茗生烟，淡淡然然窥见杯底藏东篱陶然菊，袅袅娜娜而生出菲菲碗茗花。

譬如苏轼笔下的叶嘉，“臣邑人叶嘉，风味恬淡，清白可爱。”他以一颗不慕虚荣，却济世为怀的清茶心为朝堂尽心尽力，终是如愿以偿，如他初衷那般所言——“吾植功种德，不为时采，然遗香后世，吾子孙必盛于中土，当饮其惠矣。”

其实《叶嘉传》何尝不是苏轼自己所期望的自传呢，两者都怀有一颗心，却拥有不一样的结局。或许更多人会向往叶嘉的人生，但值得世人欣赏的是苏轼对人生的超然心怀，在凛然风雨中，尝尽了溪茶与山茗，自然会在心田上长出一瓣嘉叶，素履之往也无风雨也无晴。

心中的那杯茶，可以是洒脱，更可以是泰然。一蜷绿，在杯水中能舒展出其被人“凌露采焉”的旧模样，在其旧模样中又多了几分从容而安，染过风雪沧桑，又几经沸水沉浮，最后成了杯盏中的般若花。而它倒映出的世界，有千里壮阔的河川山间，亦有纷繁芜



猫变成忍冬花的双眼死死地盯着桌子上的电脑屏幕，没有化为植物的手指在键盘上灵巧地敲击着。

那是一封未完成的求救信，写的是少女与易拉罐的童话故事，不知从何时开始，猫的求救信逐渐变成一则则简短的故事，但是我知道：

猫在求救，哪怕寄来的邮件写的是多么温暖，我都知道，猫在求救。

“猫，我来接你了。”我按住了他打字的手，想从根须中将猫拉扯出来，却无济于事。“别写信了，猫。”

猫似乎没有听见我的言语，仍旧自顾自敲击着键盘，架构着自己为求救而编造的故事。

我安静地等待猫写完求救信，猫按下回车键，我的通讯器响起声音，我收到了。

又是个美好的故事，字里行间仍然是乞求被救的讯息。

我用邮件回复了猫，告诉他我来了。

回复猫的邮件在屏幕上亮起，但是猫看都没看一眼，打开了一个新的文档，开始写新的求救信。

这时候我才知道，我真的迟到了。

迟到的救援也好，迟到的感情也好，迟到的爱也好，迟到的恨也好，因为已经迟到了，所以不如从来没有过。

如今的猫，只是不断书写的根须。



杏花巷陌的说书先生摇扇轻落一声：“人与人的聚散离合呐，与岁月抽枝、花开花落而年复年，其实并无两样。”

回想起那些远去的音容，说书人说得又何尝不是呢？也就自然而然地喜欢在花间寻往昔，往昔里的故人旧事，处处都是风清月白的光阴，薄凉，或许我些小欣喜……

行云捎来初春意，二月的杏花枝也就刚露出小花苞头，谁家的孩童就已经迫不及待赤着脚丫在青石板上蹦跳吆喝着要放纸鸢，惹得别家孩童也都纷纷探出小脑袋瓜打发春意。邻娃笑迎，嬉游趁晴，之后便有了三五成群结伴同行，携着自家纸糊的小风筝，哼着童谣咿咿呀呀，一路嘻嘻哈哈。铃音般的笑声飘荡在长长幽幽的小巷子中，连趴在老路边的小黄狗似乎心神领会了这人间无忧虑的美好，眯着眼，酣睡过去了……

偶尔会路过桥那头的沽酒人家，他们也会学着大人的模样，大家围坐在一起，浅啜一口杏子酒，本想着应该会像大人

人生若只如初见

喝完那般恬然，可每次都会被呛得双眉紧皱，小脸颊都涨得通红通红的。看着彼此那红彤彤的小脸蛋，又会心照不宣地噗嗤一声咯咯笑。

那时的我们总角笑盈盈，酒暖花深。

我想，熹微的初春晨光，应该是那些言笑晏晏在绿芜平畹的小总角，裙垂竹叶带，鬓湿杏花烟，是说书先生拉开长腔所说的一段好春藏不住，粉墙斜露杏花梢……

总角旧事风吹去，人生总会是这样的，走着走着，一些人不见了，一些人遇见了。

说书人翻过书案上一页：团雪上晴梢，红明映碧寥，杏花已然开在柳眉梢啦。十七八九的年华，正窈窕，何其有幸，遇见他们——

记忆中的那几个人少女，用三年春草荣枯间而初心不曾负涂出了年华宣白中的“红杏枝头春意闹”，又在朝朝暮暮中撷取往事芬芳酿就了一坛青春杏酒，有花有酒，以待他日再见之时便可“寄花寄酒喜新开，左把花枝右把杯”。与她们携手所走的每一步，一步一步透迤成了一径杏花树，在草木深的人间，开成了明丽的杏花源。所以如今“为想杏花三十里，却思三五少年时”，多么希望她们依旧浅笑安然，不问花开几如许。

有幸遇见的，还有那年南庭柯上，有花开得刚刚好，刚刚好他也在。似有韦庄所说的那般，杏花吹满头，谁家年少足风流？初见他，是忘提回的顿笔，直至墨色在年华的宣白中洇出一杏朵；再次相见时，似杏子含口，流酸溅齿，双眼却欢喜成月牙。暗恋的感觉，大概就是那颗在掌心名为“邂逅相遇，适我愿兮”的红豆，逐渐会委婉成眉间心上那相思色的朱砂痣。“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尽管在似水年间的我们最终还是成为了错身而过的故交，但每当我外出时，偶尔也会恍惚转角处那飘忽一闪的白衣是他吗？

最终，故事人物在六月各折一枝瑞杏，各奔东西了……

花落之意，离别之时。古书上曾流传这么一句话：“杏，苞成纯红，开时为粉，落时则白。”花色由浓转淡，是天公在摹大地杏事时，蘸红一笔而过，直至笔尖只能渗出水痕，染就了清风烟雨的素白，于是有了东风十二阑的一汀烟雨杏花寒的人间春事晚。难怪一句“杏子梢头香蕾破，淡红褪白胭脂澆”成了说书先生口中的伤感低吟。

以后的以后，山南水北，天涯为客了。在古旧人间辗转多年，身在他乡，偶尔会聊将往昔寄流年，但总会一壶清酒喝出了人事惆怅。香灯伴残梦，故乡还会是满庭山杏花的旧时模样吗？那些故人呢？还会像“那时总角依依、豆蔻梢头，年少花明月满、盈盈倩笑而纤纤柔握”的模样吗？

当我听到“啪！”醒木一敲，我就知道答案了。有些人变了，才是真正的曲终人散。

浮云一别后，客子光阴诗卷里，杏花消息雨声中；流水十年间，时光染白的不只是满襟袖的杏花落，还有肩上的一缕发。

已然，垂垂老矣了，忽忆芳时频酩酊，却寻醉处重裴回，有牧童为我遥指溪头那处杏花村，说那里是我一生回忆的深藏处。一步，两步，走在杏花落成的小径上，鹤发杏花相映好，檐上雨燕不解故人情，疑谁多情又独来。忽听身后有声熟悉的模糊问候，蓦然回首，刹那间，对上那人的风霜眼眸……

明月长空照，曲阑深处重相见，细认双瞳点秋水，依然竹马识君初。那时春深后，枝上梢头杏花结子，宛如缀满花苞头。

何事秋悲画扇

征稿启事

《新花圃》的创刊以“弘扬中文精神，展现文学魅力”为宗旨，坚持“立足中文，面向校园；探究学术，开拓创新”的思想，用丰富、新颖、易理解的视觉观望校园，为热爱文学作品创作的中文学子提供一个展现自我才华、丰富自我生活的良好平台。为了更好地让每一位中文学子展示自己的风采，特在此欢迎每一位中文系的同学踊跃投稿。

具体要求如下：

一、征稿内容

文章内容不限，体裁不限，但需规避过于敏感的主题；文章如有合适配图，且无版权争议，可随文章一同发送，本刊将按需采用。

二、征稿对象：中文系全体同学

三、征稿时间和征稿要求

（一）征稿时间：

第六期《新花圃》杂志：2018年1月23日-3月31日；

微信平台“墨香小窝”栏目：不限。

（二）征稿要求：

1. 来稿须未在公开出版物发表过；若在网络平台发表过，则需注明。

2. 来稿请用word排版。

3. 投稿时请注明投稿方向是第六期《新花圃》杂志或者微信平台“墨香小窝”栏目。若有笔名，请一同备注于文章之中。同时需写明个人信息（如姓名、年级、班级、手机号码、宿舍）

4. 文章如经选用，会对文章进行必要的适当改动；凡不同意者，请在来稿时申明。

5. 每位作者的杂志录用篇目，最多不超过4篇。已在其他刊物公开发表的文章，本刊不予以发表。

6. 来稿严禁抄袭，文责自负。

四、投稿方式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韵楠

联系电话：13715406851

投稿邮箱：xinhuapu@126.com

五、奖励制度

稿件如被录用于杂志，可申请综合测评加分，还会获得杂志录用证明和专属自己的杂志一本。

希望大家踊跃投稿，对外展示中文系学子的风采。

《新花圃》第十二届编委会

新 花 圃



投稿邮箱：
xinhuapu@126.com